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被　　告　馮天佑
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係訴請被告將設定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暨其上同區段7 建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該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 元，又系爭房地經鑑定後核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僅360,000 元，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0 年1 月15日橋院嬌109 司執才字第45995 號函在卷可稽，而系爭房地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金額為400,000 元，則系爭房地之價額既已低於前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最低拍賣價格即360,000 元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及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